

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受大会委托，我谨代表学术委员会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和审议权。我校学术委员会至今已历经十届，历届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通过对学校学术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和提出咨询意见，为促进了学校学科和学术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4年1月，教育部出台《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3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学习、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明确要求本科高校按照新规定完成本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或修订工作，并完成学术委员会的组建或改组工作。2015年学校启动了事关学校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各方面的全方位综合改革工作。为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健全学校学术组织体系，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学校于2015年11月成立了第九届学术委员会。2017年，

根据人事调整和相关机构变动情况，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成立了第十届学术委员会。下面我就第九届、第十届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完善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加强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建设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甘肃农业大学章程》，学校于2015年9月组织起草了《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讨论稿）、《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分委员会规程》（讨论稿），并在校内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经多次修改完善后，2015年11月学校颁布了《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分委员会规程》。确立了学术委员会是校、学院（部）内最高学术机构的地位，明确了学术（分）委员会组成原则和议事规则，清晰界定了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行使学术事务审定、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依据《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在学院（部）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基础上，确定了第九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公示。2015年11月18日，学校召开第九届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

49名教授（副教授）受聘为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赵兴绪教授为第九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郁继华、余四九、师尚礼、虎玉森为第九届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玉柱为秘书长。同时选举产生了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建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办公室主任。

2017年，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人事调整和相关机构的变动情况，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基本原则，于12月启动了校第十届学术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各单位民主推荐、公开选举，确定了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并于12月14日经全体大会表决通过。本届学术委员会仍由49名委员组成。郁继华教授当选为校第十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柴强、师尚礼、赵有益、赵武云当选为副主任委员，莫琪江当选为秘书长。同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办公室主任。各学院（教学部）结合机构人员变动情况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学院分委员会。

第九、十届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学院分委员会的成立，进一步健全了学校学术治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加强了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建设，为各专门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顺利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第九届学术委员会组建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统筹行使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事务上的决策、审议、评定、指导、监督和咨询等职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学术独立的有效途径，对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校声誉、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做出了不懈努力。

1、优化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效能

(1) 完善组织建设

为推进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从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开始，在学术委员会内部设置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门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和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

2015年以来，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6次，审议了《甘肃农业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甘肃农业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发展大计的规划方案，代行高评会职责，完成了2016年、2017年学校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四个专门委员会召开各项专题工作会议29次。向教育厅和学校教代会提交相关工作报告2篇，印发会议纪要13篇。完成了“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专题网站建设，累计发表相关新闻报道13篇，被“每日甘肃”等

网站转载报道 4 篇。在网站维护方面，实现了动态消息的实时发布和文件资料的在线共享，进一步提高了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提升了学校的学术形象。

(2) 开展制度建设

在《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基础上，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了《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甘肃农业大学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规程》、《甘肃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门委员会规程》、《甘肃农业大学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规程》、《甘肃农业大学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规程》、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甘肃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职权范围，规范了议题征集方式和议事规则，为加强学术事项管理和规范学术机构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2、指导学科建设，提升学术水平

分别审议了 2016 年、2017 年研究生导师遴选材料，学校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材料，省级、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学校青年研究生导师基金项目结项及立项结果，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立项及公示结果，博士研究生导师考核情况，硕博学位授予标准，考核

续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等；审议并通过了《甘肃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方案》(试行)、《甘肃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暂行管理办法》、《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办法》(试行)。

3、把关教学科研，繁荣学术发展

审定了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与教学团队学校推荐项目，车辆工程、风景园林和秘书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7年重点课程建设项目，2016年、2017年学校拟新设本科专业材料等。

4、组织学术评价，确保透明公正

评审推荐了2016年省校级教学成果奖、甘肃省科技进步奖和2017年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盛彤笙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以及甘肃省高校科研项目。

5、严把学术标准，遴选举荐人才

先后遴选和推荐了近两年的甘肃省“飞天学者”推荐人选、伏羲人才、“霍英东”青年基金、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甘肃省教学名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园丁奖”候选人、国家文化部“四个一批”人才；审定了2016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完成了公开2016年、2017年引进的高端人才学术水平和公开招聘硕、博士的

面试评议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创新工作机制，提升依法依规履职能力

1、构建合理的学术治理体系

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工作机制，正确处理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关系与边界，着力发挥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最高学术机构的作用；理顺校学术委员会与其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关系，支持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规程的规定独立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在高端人才引进、一流学科建设、竞争性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审议和评定职能，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学术决策支撑。完善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关系，有效发挥院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功能；完善学术委员会与学校职能部门和基层行政组织的关系，做到既分工明确又相互协调。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学术委员会的运转效率，提升学术委员会内部的管理水平。

2、规范学术委员会职权作用

一是在教学指导方面，既要人才培养模式、学科专业设置、教学改革深化等问题制定宏观规划，又要对教学质量、课程优化改革、评价体系制定等问题给予具体指导。二是学术水平评定方面，教学成果评价、科研成果奖励、高层次人才引进、教师职务聘任等事项中凡涉及学术水平评定

的，由学术委员会组织开展。三是决策咨询方面，教育部《规程》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各项职权，与以往相比，委员会拥有了更多在学术事务方面的决策权，同时也需要为学校很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这要求各位委员在提高治平水平的同时，也要加强全局意识和发展观念，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3、健全学术委员会运行规则

要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的运行规则、会议制度和监督机制等。建立和完善会议审批、委员回避、公示及异议，年度报告等制度，推进学术民主，保障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规则组织、运行和接受监督，保障学术判断的独立和公正，构建按照学术规则处理学术事务的治理架构。

（二）完善组织建设，提高学术委员会工作效率

1、探索建立委员履职的激励与约束制度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均是教学、科研及管理队伍中的骨干力量，他们往往承担了大量的教学科研任务，校外学术事务比较繁忙，有些委员还担任了行政职务，导致投入到学术委员会的工作难免时间和精力不足，影响了工作质量和效率。因此，今后要探索建立制度约束和政策激励措施，对学术委员会履职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于积极履职并有突出贡献的委员给予表彰奖励。

2、设立学术委员会专职机构，配备工作人员

教育部学术委员会新规程赋予了新形势下学术委员会更多的职责权限，也对学术委员会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学术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都将担负较之以往更多的任务和工作。我校新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院，设秘书长1人。但目前秘书长由科研院常务副院长兼任，秘书处具体的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由科研院其他工作人员兼做。为保证学术委员会各方面工作的切实推进与高质量完成，建议学校能参考其他高校的做法，增加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管理机构，为秘书处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会务组织、材料准备；负责协调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列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负责协调院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工作；负责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发布和归档；负责督办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负责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突出教授治学，为学术发展建言献策

从目前来看，部分学术委员会委员虽是某一领域的专家，但在处理一些全校层面的综合性事务能力方面仍然不足，主要是一些常规性、事务性、适应性的工作，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学术委员会支持并鼓励委员结合学校“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目标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对学校学术发展中的现实性、针对性、前瞻性等重大问题开展调研，面向学校教师开展校学术委员会议题征集并形成委员建议，报送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供决策参考。今后学术委员会将会制定调研计划，明确调研主题。每个调研主题由一位副主任委员或委员牵头，开展形式丰富的调研工作，引导广大教师通过学术委员会参与到学校学术事务的管理和建设工作中。

各位代表，当前，全校师生正齐心协力，沿着“141515”的奋斗目标和“六高一体系”的战略部署努力奋斗。我们面临的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肩负的责任重大而光荣，让我们扎实工作，努力攀登，为学校学术水平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